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21〕336号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150 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顺、王自成、马洪海、马成海、丁炜、王新海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福银高速银昆高速同心段连接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同心县地形条件特殊，西部与东部形成“两川”，“两川”之间基本属于山地丘陵，地形复杂，区域间交通快速连接受到一定限制。我厅认为建设福银高速至银昆高速连接线很有必要，已将其作为 S40 萌城至海原高速公路东段项目，列入自治区省道网布局中长期规划（该规划期限到 2030 年）。

目前，同心县城与东部乡镇连接主要依靠 S310 线。S310 线于 2016 年建成通车，为二级公路，路况良好。该段公路同心县城至东部下马关段 2020 年全年平均日交通量约 2200 辆，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二级公路适应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5000 ~ 15000 辆标准还有很大空间。从交通量上看，该通道尚达不到高速公路建设的交通量标准要求。

代表们提出的福银高速银昆高速同心段连接线项目，系省级

高速公路，属于地方事权范畴，“十四五”期交通运输部没有资金支持政策，只能由地方政府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或全额申请自治区和市县财政资金组织建设。另外，该通道在区域路网中对其他公路转移交通量的吸引力有限，经济效益差、投资风险大，若新建一条省级高速公路，需要政府承担较大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区域路网功能、交通发展需求、投入产出效益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我厅认为，当前建设福银高速银昆高速同心段连接线项目的条件还不成熟，建议当地政府结合自治区及自身财政能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交通需求，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时机。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张建军，6076657；  
交通运输厅办公室，邓健，6076747。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